

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鳴驚人人才藝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揮兒童對藝術人文的多元創意，鼓勵學生勇於展現自我。
- 二、藉由表演平台，同儕相互學習，分享觀摩，提升藝術涵養，落實美感教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肆、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3-6 年級學生。
- 二、比賽人數：每隊 5-10 人，自行為隊伍命名，並推選隊長一人。
- 三、內容：樂器表演、相聲、舞蹈、戲劇或其它才藝表演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填妥報名表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至 114.2.12 (三)12:00 止。
- 五、演出音樂：自選曲目，長度 3-4 分鐘，並在 2/18(二)前，請將樂曲電子檔送訓育組

伍、競賽規則：

- 1、才藝表演所需道具請自備(不得使用拉炮)。
- 2、所有器材及道具於離場時一併帶出，若影響其他隊伍則由評審老師斟酌扣分。
- 3、參賽隊伍一律由面向舞台之右側進場、左側退場。
- 4、音樂播放即開始計時、評分；音樂結束則時間評分結束，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。

陸、預計比賽時間及場地：

- 1、抽籤：2/18(二)召集隊長抽籤決定現場競賽順序。
- 2、彩排：3/11(二)午休時間。
- 3、初賽：3/14(五)8:10-9:10 於本校活動中心舉行，自選兩分鐘精華演出，擇優選出五組進入決賽，若報名組數為八組(含)以下則直接決賽。
- 4、決賽：3/29(六)9:00-10:00 於內操場司令台舉行，每組表演時間為 3-4 分鐘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聘請校內藝文領域老師評審

項目	配 分	評 分 內 容
主題內容	40%	表演技巧、內容、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協調性
團隊精神	30%	團隊表現流暢度、團隊默契與表現力
創意特色	30%	表演內容創意設計(如服裝、隊形及道具等)

捌、評審及獎勵辦法：

獎勵項目	小巨人點數	獎勵名額	備註
第一名	每生 5 點	1 組	獎狀各一張
第二名	每生 4 點	1 組	獎狀各一張
第三名	每生 3 點	1 組	獎狀各一張
最佳創意造型獎	每生 2 點	1 組	獎狀各一張
最佳團隊獎	每生 1 點	其餘參賽隊	獎狀各一張

承辦：訓育組 顏麗蓉

主任：學務處 巫建璋
代理主任

校長：

小莊凱安

隊伍名稱				
隊長	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			
比賽曲目				
參賽名單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	1(隊長)		6	
	2		7	
	3		8	
	4		9	
	5		10	

【113 學年度建國國小藝鳴驚人班際才藝競賽比賽規範同意書】

本隊伍參賽同學願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以呈現國小學生健康、活力為主，**勿奇裝異服裸露暴露。**
- 二、 比賽前的練習時間與場所應經過該班導師、家長同意，並需注意自身安全，**不得影響自身與其他班級同學正常作息。**
- 三、 參賽期間，參賽隊員若有嚴重脫序、違反學校規定或該班導師提出無法允許持續參賽之行為，經學務處與該班導師查證屬實者，**直接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**
- 四、 各隊伍應依學校規定時間進行報名、抽籤、彩排與比賽，因延誤而造成權益損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【本參賽隊伍已詳細閱讀比賽辦法並願意遵守相關規範】

(請全體隊員簽名)

導師簽名：

114 年 2 月 12 日(三)12:00 前交至學務處